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12076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108年5月29日本部召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前協調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8年5月23日營署綜字第108110142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吳委員全安、林委員宗儀、高委員仁川、張委員翠玉、黃委員清哲、溫委員琇玲、郭委員一羽、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蔡委員孟元、彭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莊委員昇偉、王委員恒萍、陳委員繼鳴、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含附件)

署長 吳欣修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會前協調會議

壹、時間：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署長繼鳴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吳雅品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尊重擬訂機關依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內容，考量災害潛勢、防災需求及民眾共識情形下，所劃設海岸防護區之海側界線及陸側界線。惟為利後續相關審議，及各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之實務需求（含劃設結果統計、查詢是否位於海岸防護區），建議擬訂機關於計畫內容補充下列事項：

（一）防護計畫範圍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為原則，倘若有新增之海岸防護區段則應於該計畫內容詳細載明區位、劃設理由。

（二）以圖（表）說明海岸防護區範圍內相關成果：（1）分類統計各類型海岸災害、海（陸）域之面積；（2）海岸防護區核心區及非核心區之區位、面積。

（三）提供可明確判斷是否位於海岸防護區之可操作判斷依據。（如明顯之地形、地物；海域界線請評估改以轉折點之坐標標示）

二、海岸防護區範圍之「核心區」及「非核心區」名稱，為避免易與「保護區」之「核心區」通用語造成混淆，建

議經濟部水利署參酌委員意見考量調整文字內容。

- 三、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洪氾溢淹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是否妥適部分，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有關「洪氾溢淹」劃設原則：「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及備註：「1. 洪氾溢淹治理，應以流域進行考量。2. 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受暴潮溢淹影響。3. 洪氾溢淹在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4. 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興辦。」辦理，並請經濟部水利署於海岸防護計畫中補充說明該內容。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海岸防護區之「禁止或避免使用」及「相容使用」內容，請經濟部水利署於防護計畫內容審慎評估明訂「禁止」項目，以利後續執法參據。
- 二、海岸防護區之禁止或避免使用：
- (一)請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自我檢核是否符合經濟部「海岸防護計畫格式規定」，有關禁止與相容事項之內容。
- (二)是否符合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之禁止或限制使用，以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應避免之使用。
- (三)各該海岸防護計畫所新增之「禁止或避免使用」項目，並說明其內容與適用範圍（核心區或非核心區）。
- 三、海岸防護區之相容使用：海岸防護區除前開規定之禁止

或避免使用外，得容許下列使用，惟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及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評估安全，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

- (一)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之修建、維護或修繕工程。
- (二)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如風力發電基地、海纜及其相關設施）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之計畫。

四、請說明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是否有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海岸防護範圍，如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應先評估其土地適宜性，並應加強防護設施及安全性。
- (二)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議題三：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有關「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涉及機關協調部分：

- 一、請經濟部水利署於審查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規定積極協調釐清權責分工事宜。若仍有疑義，擬訂執行機關應完整記錄其疑義意見（包含敘明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過程、無共識原因及相關會議紀錄），併同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納入後續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或通盤檢討繼續處理。必要時本署將適時召開行政協商會議。
- 二、並請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進行監測作業並評估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將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以利後續評估提出各主要人工構造物對於侵淤影響及因應措施進行協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要點

◎吳委員全安

- 一、由於「核心區」與「緩衝區」這二個名詞已常出現在海岸保護計畫的相關文件中，如果海岸防護計畫也用這些名詞，恐易造成混淆，建請考量將「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核心區與非核心區」修正為「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重點區與一般區」，或對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核心區與非核心區(在 P. 12 稱為緩衝區)的涵義另做適性界定，以利區別。
- 二、「災害治理」請皆修正為「災害防治」，以符合海岸管理法第一條「……防治海岸災害……」之條文用字。
- 三、會議議程資料 P. 11 的「禁止或避免使用」請修正為「禁止(或避免)使用」較妥，倒數第二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則請修正為「禁止(或避免)使用」，以使前後文字一致。
- 四、會議議程資料 P. 13，議題三「說明一」之(一)「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可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三者皆屬於有分區管制(zoning)的土管計畫，是不列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範疇，但 P. 30 的「附表二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雖未列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但卻將國家公園法納入，顯有不妥，爰請刪除國家公園法，以符合上述說明規定。另，編號 7 及編號 23 皆為漁業法，請合併為一。
- 五、會議議程資料 P. 29，「附表一 13 個海岸侵淤熱點、起訖點及主要人工構造物與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綜理表」

- 建請增列備註欄，簡述各侵淤熱點海岸段之侵淤概況。
- 六、會議議程資料 P. 39，表 1 內的「行政區」，請修正為「行政區(鄉、鎮、市、區)」，以與後述表格一致。
 - 七、會議議程資料 P. 79，「說明 1. ……資料蒐集年限應以近 25 年資料為原則，若不足時，應至少蒐集近 10 年之資料。」請於「應至少蒐集近 10 年之資料」的後面，增述「其餘者以數值模擬結果呈現」等文字，以臻周延。
 - 八、會議議程資料 P. 88，表 3-2 一級海岸防護區在台南市岸段起訖為「全縣海岸段」，請修正為「全市海岸段」。
 - 九、會議議程資料 P. 100，「3.5.4 地層下陷致災區域探討」的「說明 2. 蒐集地下水管制區域資料」，由於地下水管制區劃設係以鄉鎮市區等行政區為單位，故地下水管制區有的位處內陸，有的位在海岸地區，在蒐集資料時請適度界定。
 - 十、會議議程資料 P. 119，倒數第五行「正攝影相」請修正為「正攝影像」。內文的「砂」請皆修正為「沙」，以與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內的「沙灘、沙洲、沙丘」等之用字一致。

◎郭委員一羽

- 一、海岸防護區之範圍係以「從寬」或「從嚴」原則辦理。
- 二、高雄旗津海岸目前經指定為二級海岸防護區，惟該海岸段之防護標的很明確，是否可以調整為一級海岸防護區？
- 三、洪氾溢淹含括於暴潮溢淹是否妥適，是否符合海岸管理法之相關規定。
- 四、海岸防護計畫未明列之工程措施，未來是否可以進行？
- 五、非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工程措施，是否會被許可？

- 六、建議各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項目、調適策略項目，應考量各海岸段之條件，進行更細緻之規劃。

◎簡委員連貴

-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基本上應依整體海岸防護概念納入考量，以期海岸防護應與海岸生態環境敏感及海岸永續管理充分結合。
- 二、海岸管理法海岸防護計畫授權由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基本上應予尊重，本次海岸防護區劃設係依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手冊，及相關機關協調共識辦理，原則支持。惟暴潮範圍若無法完全涵蓋地盤下陷地層或洪氾溢淹範圍，應說明如何應處理。海審會審查重點可依據過去研商共識分工處理，以避免重複審查，建議加強海岸防護跨部會之權責分工協商，及防護計畫範圍海岸土地管理審議為主。
- 三、海岸地區受波潮流作用地形變化屬動態行為，本次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評估，若有新事證(如海岸侵蝕)，擬檢討納入或變更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建議應適度納入一級或二級整體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中考量，較為妥適。
- 四、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分為核心區及非核心區，為避免與生態保育核心區之意涵混淆，核心區劃設主要為海側海岸侵蝕範圍(漂沙起動水深)，建議可直接將核心區修正為海岸侵蝕防護區，另非核心區因受海堤保護可考量修正為緩衝(防護)區，或可參考日本之「警戒區」、「非警戒區」或「危險區」名稱適度研討處理。
- 五、各海岸段之特性不同，有關禁止及相容使用項目，建議將共同性土管納入通則，海岸防護計畫可因地制宜，研擬例外特殊規定，並納入海岸地區國土計畫、區域計畫

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以期落實計畫目標。

- 六、「自我檢核表」之設計值得肯定，各擬訂機關若能確實填報，應可有效縮短後續之審議時程，並可提供各地方政府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作業參據。
- 七、海岸侵蝕需長期監測以掌握其海岸侵蝕演替特性，研判13處侵淤熱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要係擔心承擔權責，致無法達成共識，水利主管機關努力協調值得肯定，建議後續如有疑義或無法協調達成共識者，可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辦理相關協調作業，建議可長期監測與研擬分期實施計畫，以利後續推動。

◎林委員宗儀

- 一、「陸側防護區界線」，無海堤段擬透過套疊地表高程後劃設可能的影響範圍，以「平均高潮線」、「或以過去5年之年變遷速率推估未來5年高灘線」為界線，是否比較缺乏長期氣候變遷意識，其中「近5年」部分是否妥適，現地界線如何指認。
- 二、依個人的習慣用法(不代表任何官方意見)建議，有關「砂」及「沙」之用法可區分如下：
 - (一)砂：用以描述單一顆粒，由於這些是砂粒源自於岩石風化而產出、故取用「砂」字，如砂粒、砂體、漂砂、飛砂等。
 - (二)沙：形容由大量砂粒組成之地形單元或砂體，因為是透過水流或氣流的搬運之後，在特定環境堆積下來所形成的地形，故取用「沙」字，如沙灘、沙丘、沙洲、沙漠等。

以上個人用法，僅供參考，如能認同，可以推廣。但建議要特別注意同一文書(件)同一名詞最好能夠一

致，例如：不要漂沙、漂砂；沙灘、砂灘混用在同一文件即可。

- 三、同意經濟部水利署以「系統」思考劃設防護區範圍，在海岸系統裡，輸砂作用使岸線產生變動，有地方侵蝕，就有另一個地方淤積。但面對氣候變遷引發之海平面上升現象，或可視為整個海岸系統邊界的向陸側移動，政府仍應儘早規劃適當之調適策略，陸側防護區範圍，可以用比較長期，例如 30 年或 60 年的後退線做為劃設評估的基準，而不是用短短的 5 年後退線，然後每 5 年做檢討調整。民眾對 30 年的預警比較能採取適度的調適作為，但對於 5 年的預警恐來不及做任何反應。
- 四、海岸防護計畫擬訂過程中，若有民眾要求賠償或地方政府期待進行開發，相關配套規定為何？
- 五、據觀察 13 處侵淤熱點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能以侵淤熱點之「空間」範圍很大，而其真正利用的範圍很小（例如高雄市的漁港），或可能以其設施之興建「時間」久遠，現地海岸近 5 年已趨於穩定，而不認為其應為這些侵蝕熱點負責。但由於現今的防護措施已少花大錢進行工程建設，相對是花小錢的海岸長期監測；如能設計一合理分擔海岸長期監測的責任計算公式，自能方便於成功協調分擔責任。

◎陳委員璋玲

- 一、有關海岸防護核心區以災害治理為主，管理為輔；非核心區以管理為主。由於治理和管理兩個用詞語義相似，建議用更適當用詞，例如可參考使用核心區以災害防治為主，非核心區以災害避免及預警為主。
- 二、禁止及避免事項，建議將二者分開處理，且禁止事項應

明確標示，因其涉及後續執法問題。

◎蔡孟元委員

- 一、針對 13 處侵淤熱點之協調作業，本部水利署及各河川局，已多次與相關單位積極協調，惟仍無具體答案。
- 二、後續於依海岸管理法送請貴部審議前，仍將積極進行協調作業。

◎經濟部水利署

- 一、本署針對海岸工程之相關業務，業配合行政院 96 年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係以「不再興建海堤」及「維護既有海堤功能」為主。至海岸防護計畫及其範圍之劃設作業，除延續上開政策外，並依現行法規（如海堤管理辦法，以規範「海堤區域」為主）。
- 二、陸側以災害潛勢範圍並檢討是否有避災管理需求、土地管制之需求等劃設陸側防護區（緩衝區），並以 50 年暴潮位做為防洪水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防洪水位或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辦理相關計畫之修正或變更。
- 三、本署辦理海岸防護計畫規劃作業，係依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會商各類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於無新（增）建工程建設項目，故各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計畫內容均表示無意見。
- 四、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並無「從寬」或「從嚴」之原則。海岸侵蝕部分係以「輸沙系統」之完整性為考量；暴潮溢淹部分則以直接可能面對浪潮威脅者為依據；至於地層下陷經評估後無法以「工程」方式進行防治，而係強調以管理手段較為妥適。
- 五、考量水利法對於河川水系、流域及區段等均有配套條文

規範，可視為有效處理「洪氾溢淹」議題之專法。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已明定「洪氾溢淹在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興辦。」

六、承上，海岸侵蝕係以系統考量，將以漂沙單元為範圍。有關委員提醒手冊內容對於「無海堤部分」規定不明確部分，將評估後妥予修正。

七、海岸防護核心區將以嚴格管制為原則，至於非核心區部分因係依防洪水位劃設，以資訊揭露為主，對於各類使用行為具提醒作用，並多將以相容方式認定之。

八、本署各河川局辦理與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會議，係以水規所之 4 年研究計畫為基礎，惟各單位仍多不願意承認其為應負責任。後續計畫送請貴部審議時，將併同檢附完整之協調紀錄。

◎經濟部水利署(林科長宏仁)

一、會議議程資料 P15，四、貴署建議處理方式(一)3 中，除請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進行監測作業，亦應增列請其辦理評估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

二、會議議程資料 P16，四、貴署建議處理方式(二)所列於持續協調過程中，請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與在地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合作進行海岸管理相關計畫（例如透過部會合作，結合海岸地區公用事業或重大建設計畫之主辦（管）機關、海岸開發商資源投入，將漁村產業創生與海岸環境永續共榮，以實踐臺灣里海創生願景）。因目前本署已大致完成機關協商工作，已無執行該建議事項之時機，建議於下階段通盤檢討時辦理。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委員建議修正「核心區」、「非核心區」之名稱部分，請水利署審慎評估。
- 二、會議資料第 30 頁，附表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經查係以「海岸侵蝕」為主之資料彙整，故未納入「都市計畫法」。
- 三、有關海岸防護區劃圍之劃設，除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區位外，各劃設單位亦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或更精確範圍。
-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非審議重點，且本部亦無預算審核權；惟計畫內容中仍應註明經費規模及來源。
- 五、除本署於會議資料中建議之防護區範圍應予釐清外，配合海岸管理法第 33 條罰則規定，建議「禁止或避免行為」中應明定「禁止」項目，俾利後續執法參據。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是否妥適乙節，本府建議劃設範圍是否能套繪地籍圖資，比照辦理河川、區排治理計畫之用地範圍線套繪地籍圖方式辦理，俾利本府於後續施行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後之實務需求（如編製劃設結果之土地清冊，以供查詢公、私有土地是否位於海岸防護區等）。

◎交通部航港局王委員恒萍(書面意見)

- 一、有關行政院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涉及交通部主要人工構造物部分，其中臺北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花蓮港屬國際商港，該商港經營管理主政機關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另布袋商港屬國內商港，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規定由本局委託港務公司經營

管理。

- 二、為配合辦理布袋商港對周遭環境侵淤影響之因應作為，本局辦理「好美寮養灘工程含徵詢計畫及成效監測計畫」協助好美寮侵蝕海灘施作養灘工程、以及「布袋周邊區域漂沙研究案」釐清布袋周邊區域海岸之侵淤成因，其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 (一)「好美寮養灘工程含徵詢計畫及成效監測計畫」：
本案已於 108 年 4 月 1 日公告，108 年 4 月 25 日未達三家流標，於 5 月 8 日再次開標，惟因廠商標價高於底價廢標，後續港務公司將俟檢討預算後，預計於 6 月初再次公告。
- (二)「布袋周邊區域漂沙研究案」：本案已於 5 月 16 日召開評選會議，經評選後有一家廠商合格，後續將辦理訂約作業。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書面意見)

- 一、有關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本局經管興達港、蚵子寮漁港分別列為「高雄港興達港周邊海岸段」(二仁溪口～彌陀漁港)、「高雄左營及旗津海岸段」(彌陀漁港～中芸漁港)主要人工構造物。惟查該 2 處漁港僅外防波堤直接面臨海岸，且航道口附近多有淤積情形，往年均視漁船筏適航性爭取經費辦理疏浚工作。
- 二、有關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討論「永續海岸整體發展辦理情形」案之決議，內政部營建署彙整 13 組侵淤熱點，表列各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釐清各群組海岸段侵淤成因乙節，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漁業署依據上開會議決議於 104 年 3 月 4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永續海岸整體發展辦理情形-海岸侵淤成因會議」會議，以釐清侵淤原因，其中結論有委員提到南岸興達火力發電廠之堤防與漁港之堤防長度相當，且在輸沙方向之上游方，理應影響較大，不應將責任歸於興達漁港。另亦有委員提到，興達漁港自 86 年延長北堤後即未再新增或延長防波堤，近年對周遭海岸之影響已降至最低。且多數專家學者亦表達海岸侵蝕原因複雜，不宜歸責於漁港〈詳附冊 2-43 至 2-58〉。

三、本局經管興達及蚵子寮漁港外廓僅占本市整體海岸線極小部分，而海岸防護應以整體性視之，似難以單點角度看待，此節與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第 1、2、3 次專案小組會議，經濟部水利署回應國防部所提左營軍港是否劃入海岸防護區意見之意旨相仿（附件）。爰此，有關興達及蚵子寮漁港部分，建議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一併納入海岸防護計畫內通盤檢討考量及進一步分析處置。倘經上開計畫評估涉有需改善事項，再由本局專案向漁業署、水利署等中央機關爭取補助，或自行編列公務預算辦理。

四、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12 年「台灣地區漁港基本資料」高雄市漁港部分，興達港及蚵子寮漁港南、北防波堤均於 89 年以前建置完成，即未再新增或延長防波堤，對海岸的影響實難評估，本局係漁政單位，縱使本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就權管興達漁港、蚵子寮漁港範圍（外防坡堤）爭取經費進行長期海岸監測，也無法擴及到整個興達港周邊海岸段〈二仁溪

口至彌陀南寮漁港〉及高雄左營及旗津海岸段〈彌陀南寮漁港至中芸漁港〉，本節仍建議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本諸權責一併納入海岸防護計畫內通盤檢討及進行海域監測評估。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會前協調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

陳繼鳴

記 錄：吳雅品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吳 委 員 全 安	吳全安		
林 委 員 宗 儀	林宗儀		
高 委 員 仁 川	(請假)		
張 委 員 翠 玉			
黃 委 員 清 哲			
溫 委 員 琇 玲			
郭 委 員 一 羽	郭一羽		
陳 委 員 紫 娥			
陳 委 員 璋 玲	陳璋玲		
簡 委 員 連 貴	簡連貴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蘇委員淑娟			
蔡委員孟元	蔡孟元	—	
彭委員紹博			
吳委員珮瑜			
莊委員昇偉	莊昇偉		
王委員恒萍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蔡孟元	林文仁	陳彥宗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 規劃試驗所	邊孝儒 邱德明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邱文仁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楊坤良 姜國正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工程師	謝錦文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課長	吳明昆
彰化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初審 蘇瑞元	技士	賴詠心
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副工程師	戴永昇
高雄市政府	(請假)		
屏東縣政府			陳嘉民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林晉榮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李高遠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葉北村
新北市政府	陳徽伊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黃政瑋 林英爵
花蓮縣政府	(請假)

臺 東 縣 政 府	(請假)
-----------	------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 科 長 熙 娟	王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 科	陳孝平 許嘉玲 吳雅品
	薛以忠 李維菁
	林逸璇

